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已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發行了20,062,893,286股之普通股股份，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以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削減股本	13,430,037,550 (99.997%)	359,865 (0.003%)	13,430,397,415

由於有關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 75%，因此有關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動議及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